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模板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一

承租人(乙方):

证件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年付(每年：\_\_\_\_\_元)，房屋押金( 个月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二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v^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90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壹年，从20xx年3月18日至20xx年3月17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18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7：00至晚上12：00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10元/人执行。
-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20xx年3月17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盖 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根据《\_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位于\_\_\_\_\_，面积\_\_\_\_\_。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 第二条 租期

1. 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 第三条 租金

1. 房屋租金为每年\_\_\_\_\_元，每年付一次。

2. 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

3.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办公，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3.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4.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四

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业务，甲方愿意将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用工作用房地址、用途、面积

1. 地址：\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房。

2. 用途：\_\_\_\_\_.

3. 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内含厨房\_\_\_\_\_间，卫生间\_\_\_\_\_间房内设备有：电表\_\_\_\_\_个，检漏开关\_\_\_\_\_个，电话线\_\_\_\_\_条，电话机\_\_\_\_\_台，，

洗手盆\_\_\_\_\_个，抽水马桶\_\_\_\_\_个，淋浴器\_\_\_\_\_个，  
光管\_\_\_\_\_支，插座\_\_\_\_\_个。

## 第二条租用期限

乙方租用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费用及交纳期限

1.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房租为人民币\_\_\_\_\_，在  
当月\_\_\_\_日前交清，交纳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使用供水、供电、电梯、保安，公共  
设施的管理、维修及公共场所清洁卫生等综合服务，甲方向  
乙方收取综合服务费，按\_\_\_\_\_元每月每平方米的标准收  
取，即每月收取综合服务费\_\_\_\_\_乙方必须在  
当月\_\_\_\_日前交清，交纳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3. 乙方使用工作用房期间，其水电费、电话费由乙方负担，  
乙方当月的水电费和电话费按水电及电信部门收取的金额在  
下一个月\_\_\_\_日前由甲方代收，收费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工作用房的维修，确保工作用房的使用安全。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通讯设备，\_\_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  
只有使用权。
4.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租金及保证金、综  
合服务费的标准不变。
5.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对工作用房进行装修拆改，或因不可抗  
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工作用房和造成乙方财产、人身安全等损

失的责任。

##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天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电话及通话保证金\_\_\_\_\_元乙方若中途退房，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电话费，逾期不交者须缴交滞纳金，即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交费用总金额的30%向甲方缴交滞纳金。
3. 乙方使用的工作用房，只准用于开办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得将其转让、转租、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

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年\_\_月\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

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略）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六

兹有（ ）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市 镇 工业区设立外资企业“东莞\*\*\*\*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我社以租赁形式提供厂房平方米、宿舍平方米给外资企业使用，厂房、宿舍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年。

特此证明！

东莞市 镇 经济联合社

二00 年 月 日

镇府意见：

二00 年 月 日。

企业登记时的场地使用证明一般是指，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房屋为军队空余房地产的，提交军队统一印制的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原件和军队统一编号的20版《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原件。

企业登记时的场地使用证明一般指什么？

1、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审查认定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关键是举证责任的分配。依据“谁主张，谁举证”这一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债权人或守约股东主张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责任的，当然应该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由于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多以隐蔽方式进行，而且其关键证据，如公司的业务往来帐册，包括资产负债表等会计帐目均保存于公司内部，故债权人举证事实上存在障碍和困难，守约股东也是基本处于同样境地。因此，在审理股东抽逃出资的纠纷中，应依据最高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的规定，对于股东是否抽逃出资，原则上应当由债权人或者守约股东举证，但不宜过于严苛，只要其能举出使人对抽逃出资的行为产生合理怀疑的初步证据或有关线索即可，此际，法官可要求被诉方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不存在抽逃的行为如公司与股东间存在合理的对价关系等，否则，可认定有抽逃的行为。

2、关于诉讼时效问题 股东抽逃出资行为发生后，权利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对其行使追究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一样，对抽逃出资股东的请求权，亦应受制于法律时效的限制，以促使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从而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程序并为司法审判减少因时过境迁而带来的调查取证的困难。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抽逃出资之规定极度简约，所以对债权人的追诉时效未有具体规定。为了与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相衔接，可以依据现行民法通则的规定，其权利保护时效期间为两年。当然，因股东抽逃出资行为而对权利人的保护与一般民事权利的保护期间有无区别，尚待最高院作出解释。

3、关于防止滥用诉权问题 公司正常有序经营是其顺利发展的基础，因此，立法及司法在赋予对抽逃出资。股东行为予以制裁的同时，亦应防止那些企图破坏公司正常经营的恶意竞争者可能滥用其诉权。有鉴于此，有必要规定一些相应的措施来防止此类滥诉及不正当诉讼行为的发生。如日本和台湾公司法中均有类似规定，为防止追诉人出于某种不正当目的对被诉人的诉讼，因此而给被诉人造成的经济上或精神上的损失，可责令追诉人在缴纳诉讼费用的同时，根据被诉人申请再提供一定的担保，以承担因不当诉讼而给公司和股东所造成的损害。诚信经营是我们这个社会赖以发展的基矗我们在关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在有效聚合社会资源、促进社会财富增加的同时，亦应强调股东及公司的社会责任。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详见 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_\_\_\_\_月的租赁费共计\_\_\_\_\_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 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 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 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销售提成），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 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



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 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队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 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安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 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 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 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

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 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_\_\_\_\_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_\_\_\_\_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 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

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 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_见证后生效。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_\_\_\_\_存档一份。

## 露天场地出租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作事项：乙方租赁\_\_\_\_\_大楼外墙广告位，并支付一定的

租赁费于甲方。

2. 广告设置地点：\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_\_\_\_大楼外墙，具体位置见《效果图》。

3. 广告规格及广告牌制作形式

大楼正面：\_\_\_\_米(宽)×\_\_\_\_米(高)=\_\_\_\_平方米，钢构架、三面翻和射灯加背胶喷画。

4. 权力与义务

乙方负责广告位的规划和广告牌形式的设计。

乙方负责广告牌的设计、建设、安装、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赁期内向城市管理局缴交其规定的场地占用费。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广告牌、三面翻机构、广告画面、电气照明系统等申报、安装及维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广告牌的一切招商工作，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乙方建设广告牌时，不得随意加建或更改经由甲乙双方确定的广告牌尺寸、广告牌形式及广告牌的结构，以免影响建筑物结构，如因现场条件的限制，可建议可行的解决方案，与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与甲方协商并取得认可后，有权将此广告牌经营权外包给第三方，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乙方在租赁期内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v^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并承担违反《^v^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而产生的责任。

乙方确保在同等条件下，\_\_\_\_大楼的租户和业主拥有优先投放广告的权利。

乙方承担广告牌图纸审核费(\_\_\_\_万元内)设计费(\_\_\_\_万元)钢结构安装施工资质费(\_\_\_\_万元内)甲方工程师验收费(\_\_\_\_万元);如在签订合同后，因图纸审核费、甲方工程师验收费额外增加或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其它的费用，乙方无需负责。

甲方有责任协助公关\_\_\_\_省\_\_\_\_市城市管理局、\_\_\_\_省\_\_\_\_市规划局等政府行政部门，令该受租赁的广告位置可按规定发布广告，及协助乙方获得该位置的广告发布权。

建设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创造有利的施工环境，安排好场地、用电及协助沟通的人员。

甲方作为建筑物业主对广告牌拥有建议权和验收权。

甲方有义务监督广告牌的运作是否正常，如见不正常，即通知乙方。

甲方有责任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按乙方的请求，设定有利于招商的条件或环境(如：帮助乙方收集并提供租户的联系资料;介绍租户给乙方认识;协助乙方设立招商电话等等)

甲方享有建筑物业主的权利，有责任在乙方的付款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催收场地租赁费，并享有乙方付予的场地租赁费。

## 6. 场地租赁期及租赁费：

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或二零零零年月日(两者取早发生的时间)至二零零零年月日，即年时间；

场地租赁管理费(含税价)\_\_\_\_\_元/年×\_\_\_\_\_年=\_\_\_\_\_元;即大写人民币:\_\_\_\_\_.

## 7. 付款方式

其它的租赁款支付方式,依此类推;

## 8. 验收

验收合格后,四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留底。

## 9. 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户外广告设置物及广告画面质量良好;如在发布期内广告画面出现破损或严重褪色,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其修复或更换,并将修复或更换的情况通报甲方;如该广告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令发布受影响,甲方在得到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按每延误一天顺延一天广告位租赁期给乙方;如该广告牌因意外暂时停止发布,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该广告牌在发布期内被政府征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后,方能答复政府,同时甲方还应配合乙方向政府办理相关费用补偿事宜,所有费用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广告照明时间每天不少于\_\_\_\_\_小时(广告照明时间视季节而调整,一般为每日的\_\_\_\_\_—\_\_\_\_\_)三面翻运转时间为每天\_\_\_\_\_个小时,即每日的\_\_\_\_\_—\_\_\_\_\_,可视需要而调整。

## 10. 产权关系

乙方拥有广告牌在租赁期内的产权所有权,

乙方的租赁期满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前,此广告牌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此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后,此广告牌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处理广告牌的任何事项都与乙方无关。

乙方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价值前,虽然拥有广告牌的所有权,但不能因双方的合作终止而擅自拆卸广告牌。

广告牌的所有权和剩余价值的交接只由甲乙双方操作。

## 11. 租赁期满处理方式

若乙方的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经再三思量后,无意再继续合作下去,在没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前,甲方可延迟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但此期间不可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在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后,甲方应在第三方承接此广告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如甲方逾期不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阻止第三方承接单位发布广告。

广告牌的剩余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评估公司或个人评估,双方任何一方不认可的评估公司或个人评估出来的剩余价值都视作无效;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和评估公司或个人的评估都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诉讼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政府因素:在媒体发布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法令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中断履行的,甲乙双方在与政府处理完相关事宜后,应顺延广告位租赁期,其善后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大雨、其它自然灾

害、战争、罢工、哗变等。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应尽力消除，并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广告位租赁期也相应顺延。

14. 安全责任：在安装和租赁期内，因广告牌、广告画或广告牌的相关设备而造成人员、财产等损害，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在安装和租赁期以外，与此广告牌有关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乙方无关，其责任人为甲方。

#### 15. 保密制度

甲乙双方应保密双方的合作关系和方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甲乙双方应保守合同条款的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的条款。

1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租赁期结束且甲方已经支付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日止，如需续期，需另行签订合同。

#### 17. 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租赁期，不得因\_\_\_\_大楼的业主或\_\_\_\_大楼的承包商的变更而影响了本合同规定乙方所拥有的权益，否则视为甲方毁约，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8. 争议或纠纷处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0. 如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变更，其责任与义务应由变更方的下一继承者承担，本合同的法律效率依然有效。

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附件

《效果图》

《广告牌结构图》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字代表：\_\_\_\_\_签字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